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9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193号），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15】74号），公司发行的4,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400,000,000股，公司股份总额为444,500,000股。

2015年5月15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44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8,900,000.00元（含税）。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44,5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00,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99%。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做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

(1) 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

法人股东小榄城建、深圳宝和林、深圳詮晶、天津安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

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9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
3.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是4名非国有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	备注
1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14,999,900	14,999,900	
2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800	7,999,800	
3	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	3,666,700	3,666,700	
4	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	3,333,300	3,333,300	
合计		29,999,700	29,999,700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木林森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 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书
2. 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出具的《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